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4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
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
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
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格特·奥瓦特先生(爱沙尼亚)

一. 引言

1. 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16 日和 23 日第 20、21 和 23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¹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报告：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

¹ A/C.5/70/SR.20、A/C.5/70/SR.21 和 A/C.5/70/23



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清理结束(A/70/448)；

(b) 秘书长报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A/70/553)；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0/600)；

(d) 秘书长报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订正估计数：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A/70/606)；

(e)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0/7/Add.35)。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 5/70/L. 11

4. 在 12 月 23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在墨西哥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A/C.5/70/L.11)。

5. 在同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5/70/L.11(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其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筹措的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5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54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二节 A 部分所载结论和建议，²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决定在议程项目 146(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下审议如何处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退職工作人员的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金和退休法官及其未亡配偶的养恤金应计负债问题；

4. 正式决定，其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关于法庭经费筹措的第 69/254 号决议核定的 2014-2015 两年期经费毛额 94 883 600 美元(净额 88 316 800 美元)应上调毛额 11 184 500 美元(净额 9 156 600 美元)，调整后共计毛额 106 068 100 美元(净额 97 473 400 美元)；

¹ A/70/553。

² A/70/600。

二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清理结束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6-2017 两年期经费筹措的报告，³ 以及关于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⁴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6-2017 两年期经费筹措：清理结束的报告，³ 以及关于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⁴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⁵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决定批准秘书长提议的 43 个职位和相关非员额资源；

4.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5 段；²

5. 注意到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清理结束工作估计五个月内能完成，并鼓励秘书长确保及时完成清理结束活动；

6. 决定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特别账户 2016-2017 两年期批款总额为毛额 2 086 100 美元(净额 1 978 800 美元)，其细目见本决议附件；

7. 又决定 2016 年特别账户摊款总额为 13 270 600 美元，包括如下：

(a) 2 086 100 美元为 2016-2017 两年期核定批款估计数；

(b) 11 184 500 美元为大会在上文第一节第 4 段核定的 2014-2015 两年期最后批款增加额；

8.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6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6 635 300 美元(净额 5 567 700 美元)；

9. 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6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6 635 300 美元(净额 5 567 700 美元)；

10.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8 和 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的法庭 2016 年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135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³ A/70/448。

⁴ A/70/606。

⁵ A/70/600 和 A/70/7/Add.35。

附件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6-2017 两年期经费的筹措

	毛 额	扣除工作人员 薪金税后的净额
	(美元)	
2016-2017 两年期批款估计数	2 628 200	2 495 100
订正估计数：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	(525 200)	(500 00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328 400)	(303 700)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311 500	287 400
2016-2017 两年期初步批款估计数	2 086 100	1 978 800
2016 年摊款总额		
2016-2017 两年期批款估计数的所需资源	2 086 100	1 978 800
2014-2015 两年期最后批款引起的所需经费	11 184 500	9 156 600
2016 年会员国摊款净额	13 270 600	11 135 400
其中：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6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 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6 635 300	5 567 700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6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 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6 635 300	5 567 700